##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95號

-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00000000000000000

01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 0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 07 非訟代理人 吳明達
- 08
- 09 0000000000000000
- 10 債務人林詠翔
- 11 00000000000000000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捌佰零陸元,及 12 自民國(以下同)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一百一十三 13 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四一計算之利息, 14 並自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 15 十三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四九二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 16 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 17 點四一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 18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19 議。 20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 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 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 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 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 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 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 先敘明。
    - 二、緣債務人林詠翔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

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110年07月23日撥付信用貸款25萬 01 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七年,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貸款 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3.7% 計算之利息(證二)(民國113年10月23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 04 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為5.41%)。上開借款自債權人 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 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 07 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 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 09 年利率5%計算(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條)(證三)。 10 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 11 月付金(證四),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12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13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1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 15 要式契約,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 16 件,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 17 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8 五、債務人林詠翔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10月23 19 日,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 20 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二條第(一)款之約定,債權人行使加 21 速條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 22 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44,806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 23 利息。 24

2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